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批获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842亿元资金支持，不涉及上市公司。**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乐（与天鸿投资合称“甲方”）近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或“乙方”）签订《信托贷款合同》。湖南信托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发展”）三方共同委托，向甲方发放信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作主体

**甲方1：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34774240G

法定代表人：肖志鸿

注册资本：4720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县星沙镇茶叶市场办公楼A1栋401、402号

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文化与教育产业（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纸张批发。（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天鸿投资持有公司19.5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甲方2：肖乐**

肖乐持有公司4.31%，为天鸿投资实际控制人肖志鸿之女，与天鸿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乙方：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注册资本：245132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	235,327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	9,805

湖南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信托委托人长沙银行、市国投、星城发展已与乙方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托贷款服务；

2、乙方受长沙银行、市国投、星城发展三方委托，向天鸿投资提供首批信托资金借款人民币20,620万元，向肖乐提供信托资金借款人民币7,800万元；

3、首批借款一次性发放，借款期限为1+1年，后续乙方拟根据甲方的需要，分批次向甲方提供融资资金支持，各批次资金的金额及交付时间由全体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

## （三）交易先决条件

- 1、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 2、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已交付相应的信托资金；

- 3、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了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 4、甲方已与乙方签署《最高额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且该合同已经生效；
- 5、乙方要求的其他发放借款条件；
- 6、在满足上述全部前提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发放借款。

#### （四）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湖南信托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需要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纾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压力，具体融资条件及资金到位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控制权、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湖南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